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21]30号

关于举办法学专业“涉外法治人才班” 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积极配合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，满足自贸港法律事务工作需求。经研究，决定在2020级开设法学专业“涉外法治人才班”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请法学院结合“涉外法治人才班”培养目标和学校对2020级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，制定该班级培养方案，并报教务处审核。

2、“涉外法治人才班”按照“卓越人才班”的要求组建并进行招生、选拔与培养，享有学校对同年级“卓越人才班”的各种政策。

请各学院配合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有志学生积极
报考。

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